股票代码:000549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保荐人/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换股前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股票的交易时间延长,二级市场的风险加大。如果潍柴动力 A 股股票发行未被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解决湘火炬股权分置问题,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分别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来说,如果潍柴动力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股价的变动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潍柴动力和湘火炬的股价比例远远偏离于其换股比例,而使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则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导致部分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股东的投资损失。

（三）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和潍柴动力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三、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将相关股份与潍柴动力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存在绝大部分湘火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风险。潍柴动力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确保潍柴动力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后符合国内的上市要求。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潍柴动力成为存续公司,而潍柴动力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潍柴动力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四、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被强制转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湘火炬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股份。

五、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全部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潍柴动力 A 股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尚未将湘火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湘火炬将被注销,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潍柴动力的合并报表范围,潍柴动力的相关财务指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但合并双方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进一步发挥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七、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合并的 2006 年模拟盈利预测的风险

合并双方董事会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预案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潍柴动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采用“权益结合法”将湘火炬 2006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该合并盈利预测表。但由于潍柴动力批准吸收合并提议的股东大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合并不可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该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结果并不能实际实现,投资者根据合并盈利预测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要提示

一、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潍柴动力将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解决湘火炬的股权分置问题,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将履行相应注销程序。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潍柴动力。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象仅为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和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与湘火炬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将注销,因此潍柴投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五、潍柴动力董事会和湘火炬董事会分别通过了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上述事项尚需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由于本次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与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它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潍柴动力 A 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发行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亦取决于潍柴动力 A 股发行的完成。

七、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潍柴动力换股价格为 20.47 元 / 股,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 / 股,换股比例为 3.53:1。株洲国资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根据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流通股实际换股比例为 3.41062802 : 1。

九、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将所持股份与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股东,其所持股票可在潍柴动力 A 股上市后在 A 股市场交易流通。潍柴动力的原内资股股东、外资股（指 H 股以外的外资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票,以及株洲国资通过本次换股后所改持的潍柴动力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限后在 A 股市场交易流通。

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十一、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预案中湘火炬和潍柴动力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唯一、最终的价格和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者向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十二、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三、湘火炬为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该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潍柴动力与湘火炬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湘火炬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关联公司潍柴投资作为湘火炬的关联方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十四、湘火炬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十五、湘火炬董事会拟向湘火炬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湘火炬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六、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湘火炬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湘火炬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十七、本次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十八、本预案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潍柴动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采用“权益结合法”将湘火炬 2006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该合并盈利预测表。但由于潍柴动力批准吸收合并提议的股东大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合并不可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该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结果并不能实际实现,投资者根据合并盈利预测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十九、根据《合并协议（草案）》,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换股比例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预案说明书、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潍柴动力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说明书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　期	重 要 事 项
2006年11月12日	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
2006年11月13日	公告湘火炬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湘火炬独立董事意见、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湘火炬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潍柴动力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湘火炬股票停牌一小时
2006年12月18日	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12月19日	湘火炬开始停牌,湘火炬董事会开始征集投票权
2006年12月20日~12月22日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2006年12月27日~12月29日	网络投票日
2006年12月29日	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和相关股东会议
2006年12月30日	刊登湘火炬股东大会决议
尚未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国资委的批准
	因合并解散事宜刊登通知潍柴动力、潍柴投资及湘火炬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潍柴动力 A 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潍柴动力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行使现金选择权
	确认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最终数量,并对第三方进行湘火炬股票分配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东现金对价到账;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株洲国资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 潍柴动力向湘火炬本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实施换股
	湘火炬发布换股退市公告
	潍柴动力刊登上市公告书
	潍柴动力 A 股上市

注: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湘火炬股票在公告当日停牌一小时后复牌交易。

鉴于:

一、潍柴动力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已于 2004 年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2338,此次拟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湘火炬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49。

三、潍柴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

四、湘火炬和潍柴动力的业务和产品都是中国重型卡车业和工程机械——装载机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和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两公司合并后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行业地位。

五、潍柴动力董事会和湘火炬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六、潍柴动力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潍柴动力股东是公平的,并且有利于潍柴动力股东利益的提高。

七、湘火炬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湘火炬股东是公平的,并且有利于湘火炬股东利益的提高。

八、潍柴动力董事会和湘火炬董事会谨此提请双方股东对本预案说明书中的内容予以慎重考虑,并作出独立判断。

潍柴动力董事会和湘火炬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说明:

除潍柴动力委任中信证券和华欧国际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及湘火炬委任东方证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预案说明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预案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全体董事就本说明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潍柴动力、合并方、公司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湘火炬、被合并方	指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方案	指	潍柴动力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潍柴动力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除已发行的 H 股外的所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湘火炬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潍柴动力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湘火炬股东（除潍柴投资外）所持湘火炬股票按比例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包括因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的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以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为主要内容的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
换股比例	指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成 1 股潍柴动力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比例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指	根据相关假设将湘火炬 2006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报表范围的合并后存续公司供参考的盈利预测
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合并存续公司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湘火炬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指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于此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过渡期	指	指自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第三方	指	指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湘火炬股份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实施合并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已设置权利限制的股票除外）在合并生效日按确定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合并方财务顾问、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
本预案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并协议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潍柴厂	指	潍坊柴油机厂
重潍柴	指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投资	指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国资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潍柴上海投资	指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约配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备品公司	指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铸锻	指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柴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博世、BOSCH	指	The Bosch Group,德国博世集团
斯太尔,MAN	指	Man Steyr AG,一家于奥地利注册成立的公司
李斯特 / 奥地利 AVL 公司	指	AVL List GmbH,一家于奥地利注册成立的公司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下转 B14 版）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39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名,董事聂新勇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海南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各项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为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该预案说明书将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四名关联董事谭旭光、徐新玉、张伏生、孙少军全部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草签《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四名关联董事谭旭光、徐新玉、张伏生、孙少军全部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会议安排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49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0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及时、高效地实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潍柴动力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信函收件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 股东会议 " 字样。

邮政编码:412001

联系电话:0733－8450105,8450140

指定传真:0733－8450108

联 系 人: 金卓钧

3、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549	火炬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0549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火炬投票	总议案	100元
2	火炬投票	议案一	1元
3	火炬投票	议案二	2元
4	火炬投票	议案三	3元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S 湘火炬”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49	买入	100元	1股

② 股权登记日持有“S 湘火炬”A 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49	买入	1元	2股
360549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1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愿;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 9:30 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2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549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2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涉及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合并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分两次,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我们现就涉及的合并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本次合并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合并将促成公司与潍柴动力的资源、业务以及效益整合,从而提升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使得本公司目前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也是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效方式,本次吸收合并由此具有必要性。

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现金选择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债务、权益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规定与安排,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本次合并中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避免给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在我们的认可下,本次合并方案中对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将采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采用股东大会催告方式,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对本次合并发表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使公司就本次合并的决策较少受到公司关联股东的影响,能够真正体现广大股东的意志。

本次合并赋予本公司除潍柴投资以外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我们认为,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合适的,对于不愿意进行换股的公司股东而言,其实施现金选择权即可以获取现金,减持股份,从而避免因日后股价波动而带来的损失。故此,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能够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潍柴动力进行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安排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并双方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本次合并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权限,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顾林生
林大为
李世豪
刘征
二OO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3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绪言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有效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股东如在授权委托时未作具体指示,也未注明征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行使投票权的,征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投票权。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当具如下意义:

“湘火炬”、“公司”　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公司拟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人”　指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　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潍柴动力”　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三、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RCH AUTOMOBILE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湘火炬 A

股票代码:000549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3628.656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4300001000391

公司网址:http://www.cntorch.com

电子信箱:zztorchdsh@vip.163.com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公司拟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00 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 168 号富华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火炬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开始之日持有湘火炬股份的股东,可以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以下规定）,文件提交以及委托手续如下: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样式制作,并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英姿女士提交经有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须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文件外封须注明本报告所列的联系人为收件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上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至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412001

联系人:金卓钧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首先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平律师审核并见证,律师主要对文件的格式、内容、文件种类是否齐备、提交时间是否在征集时间内等事项进行审核。经律师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律师转交征集人审核,再由征集人提交湘火炬董事会。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a)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样式与本报告书附件所列样式相同;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有符合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c)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也未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进行表决;

d)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须与股权登记日湘火炬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e)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f)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最后收到时间的,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g)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对于签署人是否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征集人无义务进行核实,仅以具体签署所显示的内容进行判断。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合并将促成公司与潍柴动力的资源、业务以及效益整合,从而提升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使得本公司目前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也是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效方式,本次吸收合并由此具有必要性。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现金选择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以及与合并相关的资产、债务、权益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规定与安排,这些规定与安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由于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力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湘火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投票权。

七、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或者本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于在股权登记日之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可能导致授权委托效力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已经有充分了解。本人现同意征集人对于本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审核,在本人的授权委托经上述审核有效后,由征集人根据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以及审核结果代理本人行使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受托人姓名		股东大会名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征集人可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以及双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柴动力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湘火炬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合并协议》等议案。

潍柴动力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湘火炬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查阅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柴动力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火炬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柴动力模拟合并后的《财务审阅报告》、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合并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被合并方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2 日